

全蜀王氏論

劉瑞復著

# 目 录

<b>导 论</b> .....	1
<b>第一篇 总 论</b>	
<b>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b> .....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涵义.....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	21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33
<b>第二章 经济立法</b> .....	45
第一节 经济法规.....	45
第二节 外国经济立法.....	55
第三节 中国经济立法.....	64
<b>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b> .....	79
第一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	79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	83
第三节 计划原则.....	85
第四节 经济核算制原则.....	88
第五节 正确利用经济规律原则.....	91
<b>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9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9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成立.....	104
第四节	法律责任和制裁.....	107
<b>第五章 经济合同</b>	.....	1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1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修改和解除.....	12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28
<b>第六章 经济司法</b>	.....	132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经济司法机关.....	135
第三节	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	149
<b>第二篇 分论</b>		
<b>第七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调整</b>	.....	158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法概述.....	158
第二节	计划结构体系、指标体系的法律规范.....	164
第三节	计划的编制、批准和调整的法律程序.....	171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范.....	175
第五节	计划的检查、监督及法律责任.....	180
<b>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调整</b>	.....	18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范.....	18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97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范.....	204
<b>第九章 工业企业法律调整</b>	.....	21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17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2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	229
第五节	质量管理的法律规范	237
第六节	奖惩的法律规定	242
<b>第十章</b>	<b>商业法律调整</b>	247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47
第二节	商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范	252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范	262
第四节	价格的法律规定	267
<b>第十一章</b>	<b>劳动法律调整</b>	27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9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律规范	285
第三节	劳动保险法律规范	291
第四节	劳动纪律法律规范	298
<b>第十二章</b>	<b>科学技术法律调整</b>	307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307
第二节	科技干部管理法律规范	319
第三节	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形式	330
第四节	专利法律保护制度	337
<b>第十三章</b>	<b>环境保护法律调整</b>	34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46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351
第三节	保护范围及各国立法状况	359

### **第三篇 附 论**

<b>第十四章 国外经济法学简介</b> .....	366
第一节 日本的经济法理论.....	366
第二节 苏联的经济法理论.....	379
<b>第十五章 国外经济法学派简介</b> .....	390
后 记.....	397

# 导 论

##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统一的、新兴的科学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经济法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它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直接的纽带作用；而且，在经济法中往往把技术规范确定为法的形式，这就给人们一目了然地认识经济法的实质带来了困难。其实，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经济法具有不同的性质，经济法的阶级性是很强烈的。从来没有适合于一切阶级需要的经济法，也从来没有适合于一切阶级需要的经济法学。但这并不是说经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即客观真理性是相矛盾的。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是无产阶级关于经济法的观点和理论的体系。

“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这不仅因为经济法学建立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学基础上，而且还因为它能客观地反映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其基本理论具有真理性和科学性。坚持经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就可以避免这一科学领域的研究，回到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武断和混乱中去。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科学。加强经济立法，提高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作用，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合乎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规律的结果。实践的发展，要求对经济法予以理论上的说明，并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于是，经济法学应运而生了。应当看到，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早已引起了我国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视。人们先后发表了一些创见性的、基本符合经济立法发展的论文，近年来学术界又召开了几次关于经济法问题的讨论会，一些学术理论专著和教科书将破土而出。可以预言，我国经济法学这块处女地呈现万花争发的景象，不会是久远的了。

当然，这一门新兴科学，涉及到物理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气象学、天文学、数学等自然科学，也涉及到政治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等经济科学，当然还涉及到行政法学、民法学、财政法学等法律科学。经济法学不能成为这些学科的“接枝物”或“镶嵌物”。要实现它们的有机结合，创建一个新学科，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尽管经济法这个名词开始很吸引人。

无论如何，开始并扩大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与教学，并在组织上保证和加强这一新兴的科学领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研究经济法学的基本出发点

研究经济法学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实际出发。我们知道，“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

物主义的观点”。<sup>①</sup>因此，我们必须对我国社会经济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作全面的分析，进行法学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其出发点是：

第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第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任务，经济法学研究必须为这个中心服务。

第三、解决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调整问题，保障、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四、坚持经济立法的社会主义道路。

教条主义者根本不懂得从实际出发，喜欢引经据典，以为上了书的就都是对的。经验主义者拘泥于自己的狭隘经验，不懂得经验总是一定范围的经验，运用经验也要依据当时当地实际情况。辩证唯物主义从来认为原则是思想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东西，所以它不能成为出发点，而必须从第一性的客观实际出发，这是不言自明的。

### 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作为一门学科的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作为法的部门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不同的。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说，是研究经济法的。它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一般规律；研究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研究经济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研究经济法的历史类型和形式；研究经济法规、经济法律制度构成的必然逻辑关系；研究经济立法系统化的途径和方式；研究经济司法的理论与实践等等。其中要特别着重研究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科学的组织和集中计划的法律形式；研究通过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推动和组织经济组织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阶段，通过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大力提高经济法对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的作用，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努力做到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经济法学所依据的正是这一科学方法。根据社会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相互关系原理，我们当研究经济法问题时，应首先从研究经济关系开始。因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而经济法作为政治上层建筑也一定要积极地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发生反作用。因此，研究经济法不仅要从经济基础入手，而且要从上层建筑角度研究它的反作用。运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便能够防止和克服片面性、表面化的弊病；理论联系实际，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性质和显著特点决定的。这一方面要求我们认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完整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经济法的论述，另一方面要求我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说明和解释实际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要求，诸如对立统一法则、事物的普遍联系性、事物发展观等等，都是研究经济法学所必须遵循的科学方法。

唯物辩证法对于任何科学领域都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但这并不是说每一学科的具体研究方法是相同的。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注释方法：就是将经济法规条文加以解释，以求得对法规的正确理解。解释的方法很多。如文字解释，多指概念的释义。对同一概念，譬如“财产”，在不同的法规中可能有不同的内容，这都需要从文字上加以解释清楚。条理解释，就是系统地解释法规的内容。条理解释要注意该法规与其他法规的联系，以求得对该法规的深刻理解和全面认识。逻辑解释，就是对法规的内容和所使用的概念的内在逻辑关系进行分析。譬如“对不得长途贩运”的解释，长途不得贩运，短途也不得贩运（这里还涉及到对“长途”和“短途”的解释），这是扩大解释。“贩运”指为搞投机倒把，不搞投机倒把不在内，这是缩小解释。不得长途贩运，但机关团体为本单位职工谋福利不受此限，这是反对解释。用注释方法研究法学古已有之。《汉律》注释很多，《晋书·刑法志》里讲到过“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的情形。《唐书》卷五十六、卷五十八，《旧唐书》卷四十六、卷六十也有过“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宜广召解律人修议疏奏闻”的记载。

比较方法：就是对经济法进行比较研究。这主要是指经

济法的类型、形式的比较和国别比较。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经济法的类型必然不同，而凡属于同一类型的经济法，都有同样的经济基础，反映同一种阶级的意志。由于制定经济法规的机关和制定经济法规的程序不同，决定了经济法具有不同的渊源和不同的形式。我们通过不同类型经济法的形式的比较，进一步揭示其本质，较其异同，评其优劣，从而得出必要的结论，以利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在同一历史发展阶段上，有着同样经济基础的不同国别的经济法，也不尽相同，各有特点。国家制度、社会的政治观点、法律意识、伦理道德，以及历史传统、习惯、民族特点、地理环境、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国际环境等等，对于经济法的面貌和特征，都起着影响作用。我们通过不同国家的经济法的比较研究，避免一律照搬和一概排斥两种错误倾向，从而参考各国经验来制定适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经济法。

调查方法：就是对经济法的客观实际情况作调查研究。社会经济生活是经济法研究取得进展的源泉和动力。社会经济生活不断给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提出新课题，又不断回答这些课题；为了回答这些新课题，社会经济生活还不断为人们的认识提供和积累新资料、新经验；而且，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还不断促进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促进经济法研究的进展。因此，调查方法是经济法研究的重要方法。一般说来，调查研究的内容包括：经济法律制度作用于社会的结果；经济法理论对于社会经济状况的适应性；经济法规的社会作用；经济法规实施后的社会实效，等等。实践是检验理论正确与

否的标准。经济生活错综复杂，经济形势时有变化，经济法规的灵活性也很大，因此，书斋经济法学是没有出路的。需要指出，这里讲的调查方法与资产阶级社会学里的“实证论”毫无共同之处。实证论（拉丁文*positivus*）以为自己的理论是完全依据“实证的”、“确实的”事实。实证论的实质是“抛弃哲学”，反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指导理论——辩证唯物主义。

技术经济分析方法：是指根据我国经济、技术各方面的具体条件，研究各种技术政策、技术措施及技术方案的经济效果，然后进行选优的一种方法。技术经济分析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它是决定经济政策，制定经济法规所依据的科学基础。例如，正确的选择工厂地址，需要依从法律规定的条件：接近资源；接近消费区；运输便利；动力有保障；便于和其他企业合作。为此，必须进行厂址选择的技术经济分析，其中方案比较法、重心法、数学模型法等都是可供采用的方法。如果是工厂建成后运输费用在生产费用中占很大比重或运输费用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为使运输费用为最低值，就要使运输距离尽可能缩短，这种情况可用重心法原理来确定厂址的地理位置。

假设， $Q_i$  为原材料供应地的供应量，已知各原料基地的地理位置  $X_i$ 、 $Y_i$ ，可首先在直角坐标系中标出各原料基地的地理位置，然后根据重心公式，求出重心坐标。设重心坐标为  $X_o$ 、 $Y_o$

$$\text{则 } X_o = \frac{\sum_{i=1}^n Q_i X_i}{\sum_{i=1}^n Q_i} \quad Y_o = \frac{\sum_{i=1}^n Q_i Y_i}{\sum_{i=1}^n Q_i}$$

这里  $X_i$ : 第  $i$  种材料供应地距中心城市  $X$  方向上的距离

$Y_i$ : 第  $i$  种材料供应地距中心城市  $Y$  方向上的距离

$X_o$ 、 $Y_o$  为选定厂址离中心城市在  $X$  方向和  $Y$  方向上的距离

$n$  为主要材料供应地数目

这样定出的厂址位置只是初步设想，仍需考虑其他技术条件和社会因素条件等，方能做出决策。如果不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违反厂址选择法所规定的要求，草率的划地为界，盲目上马，不仅浪费了大量投资，而且还给企业投产后造成原材料、燃料、成品长途运输、单位成本高、长期亏损的后遗症。这方面的教训极深。研究经济法学要掌握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从而对各项法规，特别是技术法规的立法科学性作出评价，对适用法规后的技术经济效果得出结论。

此外，综合方法、哲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等等，也都是研究经济法学的具体方法。

#### 四、经济法学科的任务和体系

经济法学科的体系和内容，是由这门科学的任务及接受

对象状况决定的。综合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的经济法专业课，是在学过民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其他法学课程之后开设的。因此，不能在经济法课程中重复上述学习过的内容。理工科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的目的，在于对经济法学有一个初步的基本的了解。据此，该课程的任务是，从学生们没有法学基础而接触经济法学的情况出发，结合管理工程专业的特点进行讲授。

本书的“总论”是经济法学基本理论部分，这部分内容，论证了经济法和经济立法的概念，讲述了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并对经济法律关系作了初步探讨。最后，对经济合同的逻辑结构进行了分析。经济司法属于程序法，按学理归类，经济司法理论不应列入本学科；从司法实践看，经济审判是一项新工作，各地经济审判庭刚刚设置。但为了学习的需要，经济司法设专章，暂放本书的总论部分。

本书的“分论”部分，是具体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法律调整复杂性、多样性的特点，决定本书涉及的只能是急需研究的部分。其中重要的应当是“国民经济计划法律调整”、“基本建设法律调整”、“工业企业法律调整”、“商业法律调整”、“劳动法律调整”、“科学技术法律调整”和“环境保护法律调整”。

本书的“附论”部分，有“国外经济法学简介”和“国外经济法学派简介”。

本书的体系是：总论——基本原理；分论——具体的法律调整；附论——附加内容。作者对经济法学科的体系有一

个基本的考虑，这就是：一总多分加附论。

经济法学科的体系决定于它的任务及接受对象，还决定于经济法的广义和狭义的不同角度。广义经济法的体系，几乎包括了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从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出发，有助于对经济关系实行广泛的法律调整。但这种体系结构庞杂，学科跨度大，况且，把各个经济部门的行政管理制度纳入经济法律制度范畴，势必损害原来那些学科的完整性，也易模糊行政制度与法律制度的界限。狭义经济法则对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作了限制。无论是调整纵的和横的经济关系的观点，还是调整纵的经济关系的观点，都是狭义的提法。狭义经济法之所以受到很多国家的重视，是因为它明确地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法律调整的主要方向。狭义经济法的体系就是围绕这个主要方向建立起来的。

关于经济法学科的体系问题，关系到理论和实践、广义和狭义等一系列问题，看似简单，实则极其复杂。我国经济法学科的体系正处于初步形成的过程中。但即使是体系雏形的形成，也需要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探索。在这种探索中，各种成熟的和不成熟的见解的争论，将使对我国经济法学科的体系的认识趋于一致。

# 第一篇 总 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涵义

#### 一般定义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并适合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或规范）的总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深刻揭示了法的本质和特征，为人们全面认识经济法这一社会现象，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服从和协商的方法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行为规则

调整经济关系的社会规则，除了法以外，还有道德规则、习惯规则、宗教规则等等。这些社会规则，具有约束力，是必须人人遵守的。但这种约束力不是靠国家强制，而

是靠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实现的。统治阶级为了确保自己的支配地位，“除了必须以国家形式组织自己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sup>①</sup>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

国家制定，就是统治阶级为保护自身利益，根据自己的统治经验及政治经济需要而创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国家认可，是指对现存的经济行为规则赋予法律形式，使其发生法律效力。例如对基本建设程序的确认，基本建设程序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但只有经过国家认可而成为法的规范时，才具有法的效力。无论国家制定或认可，都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现实的经济关系确定为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为作为、不作为、奖励、惩罚等法律规定，从而通过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以保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这种强制力的特点是：第一、任何参加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必须依从经济法规。这种无形的威慑力量存在于经济活动的始终，具有普遍约束力。第二、这种强制力有两种表现形式：朝着法的规定方向进行经济活动，其强制力表现为隐性作用形式；违反经济法规时，则表现为显性作用形式。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

经济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oikonomia*)，原意是家庭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